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未具雙(多)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及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身心障礙之身分。
- 六、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貳、工作內容：代理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或其他職務相關工作。

參、錄取名額：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日起未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另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址：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外註明「應徵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
- 四、聯絡電話：04-22600600 轉 7251 盧小姐。
-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tch.judicial.gov.tw>

伍、報名應繳文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並依序排放，證件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簡歷表 1 份(黏貼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四、身心障礙證明(註記有效期限)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簡歷表)。
- 五、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無則免附)。

六、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七、曾於法院任職者，請繳交原任職機關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陸、甄試方式：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供口試參考，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1. 採看打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取其最高之測驗字數。

2. 不限各種輸入法（本院提供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嚙蝦米、自然、大易及追音等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

二、口試：就應試人員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儀態、精神及經歷等綜合評分，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試日期、地點、時間及應試人員名單：

甄試日期、地點、時間及應試人員名單，將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必備)及健保卡或駕照(貼有照片之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

捌、錄取人員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並列入候用名冊，遇職務出缺依序通知進用。本院於各職務出缺時，如有必要，得再予面談後，決定遴用與否。

玖、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機關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拾、待遇：酬係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規定，按所代理職務，支給 220 薪點或 280 薪點折算之金額（每月約 28,534 元或 36,316 元，不含加班費）。本院囿於經費，經本次招考錄用人員，不得支領生日禮金及參加文康活動。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約僱期限長短不等，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另本院無法提供宿舍，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二、應試人員所填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三、本甄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四、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於進用後，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並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
- 五、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如同時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優先進用。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並以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